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现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授信类的重大关联交易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综合授信额度 23.95 亿元，授信期限 1 年。

#### （二）交易对手情况

渝富资本成立于 2004 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实控人为重庆市国资委，注册资本 100 亿元，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 198 号，法定代表人：邱全智。主营业务包括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

渝富资本持有本行股份占比 8.70%，并向本行派驻董事，属于本行的主要股东之一。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渝富资本为本行关联方。

#### （三）定价政策

本次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按照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并符合本行定价政策。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23.95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达到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

####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交易经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呈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无不同意见，情况如下：

公司准确识别并界定关联方和重大关联交易，并根据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关于对渝富资本的关联交易，本次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相关条件不优于公司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符合公司定价政策，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授信类的重大关联交易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环境”）综合授信额度 21.76 亿元，授信期限 1 年。

## （二）交易对手情况

水务环境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朱军，注册资本 606457.148435 万元，控股股东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中区虎踞路 80 号，主营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危险废物经营。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主要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份，并持有水务环境 80% 股份，为水务环境控股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水务环境为本行关联方。

## （三）定价政策

本次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按照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并符合本行定价政策。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21.76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 1% 以上，达到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

##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

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交易经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呈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无不同意见，情况如下：

公司准确识别并界定关联方和重大关联交易，并根据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关于对水务环境的关联交易，本次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相关条件不优于公司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符合公司定价政策，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集团授信类的重大关联交易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渝康”）集团综合授信额度 80 亿元，授信期限 1 年。

#### （二）交易对手情况

华润渝康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注册资本 50 亿元，是国有全资企业，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江北区聚贤街 25 号 2

栋 25 层，法定代表人张正斌，经营范围为金融（含类金融）不良资产的收购、营运和处置，承接国有企业改制上市、战略重组、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剥离的非主业资产和低效无效资产（不包括企业办社会职能剥离移交资产），以市场化方式收购、托管社会不良资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主要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华润渝康派驻董事，持有其 20% 股权。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华润渝康为本行关联方。

### （三）定价政策

本次定价将依据市场原则，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按照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符合本行定价政策。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80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 1% 以上，达到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

###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交易经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呈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无不同意  
见，情况如下：

公司准确识别并界定关联方和重大关联交易，并根据监  
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提交董事会进行  
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关于对华润渝康的  
关联交易，本次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相关条件不优于公司对  
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符合公司定价  
政策，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关于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部授信类的重 大关联交易**

#####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华  
润渝康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取得的本行授信 28 亿元的批复，  
授信期限 1 年。

##### **(二) 交易对手情况**

华润渝康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注册资本 50 亿元，  
是国有全资企业，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江北区聚贤街 25 号 2  
栋 25 层，法定代表人张正斌，经营范围为金融（含类金融）  
不良资产的收购、营运和处置，承接国有企业改制上市、战  
略重组、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剥离的非主业资  
产和低效无效资产（不包括企业办社会职能剥离移交资产），

以市场化方式收购、托管社会不良资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主要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华润渝康派驻董事，持有其20%股权。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华润渝康为本行关联方。

### （三）定价政策

本次定价将依据市场原则，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按照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符合本行定价政策。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28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上，达到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交易经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呈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无不同意见，情况如下：

公司准确识别并界定关联方和重大关联交易，并根据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提交董事会进行

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关于对华润渝康的关联交易，本次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相关条件不优于公司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符合公司定价政策，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日